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5年4月10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 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4年度公司(母公司)实现利润总额27,764,027.48元,净利润23,475,435.70元。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347,543.57元,2013年度现金分红5,950,000.00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4,063,179.63元,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9,241,071.76元。

董事会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分配,不转增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子公司新世纪国旅挂靠门市会计处理的职业判断有偏差,从而挂靠门店的经营成果未准确、完整纳入会计核算范围,导致公司内控存在缺陷。管理层已意识到该缺陷,并于 2015 年一季度开始进行一系列纠正措施的运行。除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外,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0日

